

##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监事会对《关于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》的评价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28号文）及广东监管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广东证监[2007]48号文）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广东证监[2007]57号文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监事会对公司提出的《关于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》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并提出如下的书面评价意见，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

公司董事会通过此次专项活动，使得公司内部制度体系更加规范、严谨、科学和完整；并切实整改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符合公司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。公司提出的《关于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》能够充分完整客观地反映企业开展治理专项活动的实际情况和效果。《关于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》是符合上级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的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九日